**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光明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 **\***采购方式 | 自行采购（询价）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区政府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6.16万元 |  |  |
| 项目背景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7）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8）投标人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否则作废标处理。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16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费用的结算：按照中标价。\*2.付款方式：本项目费用共计6.16万元，拟分 2 期付款，首期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尾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中标供应商在申请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法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款。因中标供应商未提供发票或采购方财政审批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3.履约保证金：无。\*4.违约责任：（1）中标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2）中标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采购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3）因中标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采购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4）中标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5）采购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6）项目采购及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按商务内容部分第5条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1）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课题最终成果。采购人如需中标人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3）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由采购人召开专题会对中标人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以会议纪要作为验收凭证。  |
| 具体技术要求 | 1.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3年相关工作经验。（2）项目成员包括1名高级工程师及2名工程师。2.成果要求（1）管理平台运维成效评估表；（2）应用软件维护工作总结；（3）数据与数据库维护工作总结；（4）维护升级后的应用可运行程序及软件源代码；（5）维护升级后的数据字典 |
| 商务需求 | 1.项目概况深圳市光明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平台于2021年3月26日正式上线运行，通过该平台，提高我区危险边坡防治管理效率，尤其是管理工作档案集成、预防巡查工作数据及时入库，初步实现危险边坡管理一张图和一坡一档高效管理。为确保管理平台继续安全、稳定运行，须针对管理平台运行出现异常问题进行维护，定期开展巡查维护和整改工作，定期开展管理平台的安全扫描，维护管理平台的正常、高效运行。2.服务内容（1）应用软件维护。 工作内容包括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定期检查和安全扫描、软件评估、程序优化、软件升级、补丁等。 （2）数据与数据库维护。针对用户数据库开展的软件安装、配置优化、备份策略选择及实施、数据恢复、数据迁移、故障排除、预防性巡检等一系列服务。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4.售后服务要求：（1）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2）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 |
| 项目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